

江门市物价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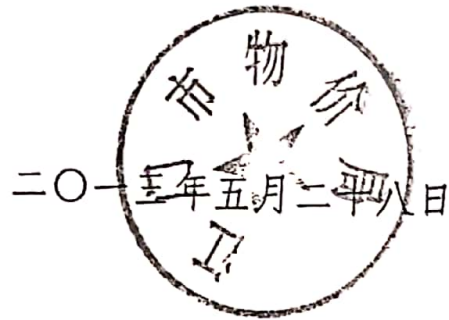
江价〔2013〕97号

关于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的批复

台山市发改局（物价局）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我市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台发改〔2013〕82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第162号令）和省物价局《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107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对你市的生猪屠宰成本调查，结合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的实际情况，核定你市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在每头不超过50元的范围内，委托你局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，报我局（价格管理科）备案后执行。

请通知各屠宰场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物价部门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市经信局、农业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3年5月28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管理科

(共印4份)